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视频监测系统督 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团兴劳动与社会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全称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魏吉祥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21100007990029113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 55597535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全称 北京团兴劳动与社会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忠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3号立恒名苑1号楼1903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3号立恒名苑1号楼1903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京1816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11010210160310XN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3369988

甲方委托乙方就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视频监测系统督查职业中介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工作岗位、工作人员数量和委派期限

本协议中的工作人员指乙方聘用后委派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需要接受乙方委派人员的岗位、人数和委派期限如下:

1.1 视频监控人员-视频监控检查岗（10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个别岗位可适当降低至大专学历；具有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和现场检查，出具工作意见建议能力。

1.2 视频监控人员-文职人员岗（7人）。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经甲乙双方协商个别岗位可适当降低至大专学历；具有公文写作基础，文字功底扎实，能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

1.3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适应岗位需求的心里素质，学习能力强；能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吃苦耐劳、热情服务。

1.4 年龄在 20-45 周岁之间，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CM（体重符合国家健康标准），女性身高不低于 155CM（体重符合国家健康标准）。

1.5 身体健康，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

1.6 能够服从岗位安排以及岗位调整、调动。

1.7 指标要求：

每人每周视频监测工地量，视频监控人员-视频监控检查岗平均每人每周视频监测工地量 200 个、视频监控人员-文职人员岗平均每人每周视频监测工地量 80 个，每个工地监测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每日监测量；对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每周视频巡查一次；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对施工扬尘治理存在严重问题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进行辅助现场调查核实。每周五下班前汇总上报本周视频巡查工作小结，每月底前汇总上报本月施工扬尘治理

视频巡查综合分析报告，包含视频监控及现场核查基本情况，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其原因分析，工作建议等。

2、委派人员管理

2.1 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2 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倒休。

2.3 委派人员的带薪年假由乙方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委派人员休假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的工作岗位不能空缺。乙方应另行委派其他符合委派要求的人员接替该委派人员的工作，另行委派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委派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5 乙方负责教育委派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委派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伤害。

2.6 乙方若下一年度不参与该项目投标、遴选或投标、遴选后未中标、未被选用的，应保证不少于 4 名劳务人员（其中，视频监控检查岗不少于 2 人、文职人员岗不少于 2 人）继续服务至新的公司接手工作之日或甲方通知停止提供服务之日止，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产生费用从下一年度预算中按比例给付。

2.7 乙方对委派人员的管理

2.7.1 工资管理：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金账户开立、工

资代发、代扣代缴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甲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不得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短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付金额和险种。

2.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立、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派遣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办理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2.7.3 人事档案管理：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招工手续，政审，工龄认定，退休审批申报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2.7.4 劳动合同管理：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7.5 人员培训：按照甲方要求为员工进行入职及在职培训。

2.7.6 劳动争议处理：派遣人员和甲方出现劳动争议时，乙方及时和甲方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甲方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为甲方排忧解难。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2.7.7 事故处理：乙方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劳务派遣人

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2.7.8 乙方必须承诺按照与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2.7.9 乙方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派遣、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2.8 人员保障

2.8.1 入职体检：根据甲方要求及岗位特性，乙方负责组织对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的入职体检。

2.8.2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2.8.3 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倒休。

3、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如实告诉委派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合作协议的内容告知委派人员，不得无故克扣委派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委派人员收取费用。

3.2 乙方应对被委派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位委派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3.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自行根据与

委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委派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等，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委派人员工资等引发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委派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3.4 甲方有权制定委派人员行为规范，签订责任书，确保委派人员廉洁自律，有效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甲方应将以上规章制度书面告知乙方，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督促委派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3.5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委派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3.6 乙方应与委派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应当与委派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7 甲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委派人员的考勤情况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或邮件、传真等形式发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

3.8 乙方每月月底前按时发放委派人员当月工资、为委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9 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条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委派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将委派人员退回乙方，委派人员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甲方无需就此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等

相关费用。

3.10 委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委派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3.10.1 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10.2 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旷工累计超过 3 天的；

3.10.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10.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3.10.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3.10.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0.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或本条约定退回委派人员的，乙方应另行委派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及时到岗工作，另行委派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 乙方依法为委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委派人员年度平均工资的变化以及委派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如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委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产生的纠纷及赔偿与甲方无关。

3.12 如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

事宜。委派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乙方在委派人员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应另行委派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及时到岗工作，另行委派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如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依法向委派人员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 80% 的病假工资，同时依法支付其他待遇；如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乙方应依法保证委派人员的生育待遇。乙方在委派人员患病、非因工负伤接受治疗或生育休产假的停工留薪期应另行委派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及时到岗工作，另行委派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 乙方应保障甲方的工作岗位不能空缺。

3.15 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委派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委派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

3.16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双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3.17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委派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3.18 乙方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委派劳动者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委派人员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的责任。本协议到期终止的，甲方不向乙方或委派人员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3.19 乙方应制定《劳务委派人员行为规范》并遵守执行，交甲方备案，保证维护好甲方的良好声誉和形象。

3.20 乙方应确保承接目前服务于甲方的原派遣职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4、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服务期限为：2022年4月1日2023年2月15日，共计10.5个月。

4.2 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间，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元），分三次向乙方支付费用：第一次付款于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00元）；第二次付款于2022年8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元）；第三次付款于2022年12月01日前支付。乙方应于2022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提出第三次资金支付申请，并提供2022年11月15日前被派遣员工工资明细表及有效发放凭证和其他相关费用说明，甲方根据已经发生费用及2022年12月31日前预计发生费用之和与甲方实际已支付费用之间的差额据实进行资金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包括：委派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补助、补贴、委派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服务费等。

4.3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预算资金不能批复的，本合同至2022年12月31日自行终止。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南滨河路3号

账号：0200 0019 1920 1036 601

4.5 乙方应于收取相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6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4.7 本经费应专款专用，如有结余，依法上缴财政。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迟延支付委派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委派人员自行解决并向委派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额外经济补偿金、损失赔偿等。

5.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委派人员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如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方被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决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私密信息。

6.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6.3 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劳动者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6.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失效等而失效。

7、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8.3 本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魏吉祥 (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乙方： 北京团兴劳动与社会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忠 (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项目明细表

项目明细表

2022 年度（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号	类别	单价（元/人/月）	服务期（月）	小计（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视频监控 10 人：	9	733,235.40	
		文 员 7 人：	9	586,588.32	
2	代缴“五险一金”	视频监控 10 人：	9	338,401.80	
		文 员 7 人：	9	270,721.44	
3	管理费	人员数 17 人：	9	107,100.00	
4	福利	人员数 17 人：	9	17,000.00	
5	其他费用（残保金、工会会费、加班费、劳动保护费、职业健康检查费、退工经济补偿金、员工发生工伤停工留薪期期工资福利、国家规定的津补贴等）	人员数 17 人：	9	346,953.04	
合计（元）				2,400,000.00	

